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8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监事会于2021年8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龙佰集团年产15000吨氯氧化锆和年产2400吨二氧化锆生产线涉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赵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龙佰集团年产15000吨氯氧化锆和年产2400吨二氧化锆生产线涉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8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龙佰集团年产15000吨氯氧化锆和年产2400吨二氧化锆生产线涉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以现金4,200.73万元收购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的锆业务生产线。

2、龙佰集团持有公司182,210,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2%,是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为龙佰集团控股股东并担任龙佰集团董事长、总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谭若闻先生为龙佰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20年5月31日对龙佰集团锆业务生产线进行租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龙佰集团签署租赁终止协议。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龙佰集团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002601 龙佰集团

(4)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5)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许刚

(7)注册资本:2,239,610,256.00元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9)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龙佰集团财务状况

根据龙佰集团披露的信息,最新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3,715,274.18	3,477,142.90
2	负债总额	1,800,847.61	1,893,384.05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426.58	1,583,758.85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967.61	1,419,459.44

序号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1	营业收入	464,508.98	1,410,816.12
2	营业利润	127,035.10	283,121.02
3	净利润	106,998.15	232,792.86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龙佰集团总部位于河南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是一家大型无机精细化工集团,主要从事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亚洲最大的钛白粉企业。

4、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龙佰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为龙佰集团锆业务生产线,即二氧化锆和氯氧化锆生产线,包括14项房屋建(构)筑物、495项设备类资产。

(二)权属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造,导致产权证书办理存在障碍,龙佰集团出具承诺:"龙佰集团将积极协助东方锆业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若因上述房产瑕疵而导致相关收购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产生纠纷,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相关房产不能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龙佰集团将对东方锆业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东方锆业不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除上述情况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龙佰集团委估的14项房屋建(构)筑物、495项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4,092.30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龙佰集团委估资产含税市场价值为4,200.7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柒仟叁佰元,评估增值108.43万元,增值率2.6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408.40	1,627.67	2,397.18	1,824.07	-11.22	196.40	-0.47	12.07
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891.59	1,306.68	2,006.66	1,574.29	115.07	267.61	6.08	20.48
1-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16.82	320.99	390.52	249.78	-126.30	-71.20	-24.44	-22.18
2	设备类合计	5,044.56	2,464.64	5,115.27	3,142.00	70.71	677.37	1.4	27.48
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640.37	2,246.45	4,700.94	2,827.48	60.57	581.03	1.31	25.86
2-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04.19	218.19	414.33	314.52	10.14	96.33	2.51	44.15
	固定资产合计	7,452.97	4,092.30	7,512.45	4,966.07	59.48	873.77	0.8	21.35

评估增值原因及分析: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2,408.40万元,账面净值1,627.67万元,评估原值2,405.63万元,评估净值1,695.19万元,评估原值减值2.77万元,减值率0.12%;评估净值增值67.52万元,增值率4.15%。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设备基础在设备类资产评估中考虑,本次构筑物中的设备基础未进行单独评估,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原因是房屋建造所需的人、材、机价格均有所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2,464.64万元,评估价值2,505.54万元,评估增值40.91万元,增值率1.66%,原因是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多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2、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设备及房屋建(构)筑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199号)。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款为4,200.73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乙方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设备及房屋建(构)筑物

(二)交易对价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设备及房屋建(构)筑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199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确定龙佰集团委估资产市场价值为4,200.73万元。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资产转让款。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锆生产线交割至维纳科技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标的资产仍由维纳科技占有、使用,过渡期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及折旧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同意,过渡期内,不得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税费承担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由相关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如涉及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事宜,则由甲方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届时有权从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款)。

甲、乙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如有),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各自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无论该违约行为是否造成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若不足以覆盖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方仍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提供给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于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十)成立与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推进产业升级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将锆产品中的每个产品种类做大做精、不断形成产品梯队,打造国际一流的"锆"平台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龙佰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使东方锆业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更加规范。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支付,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041.08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龙佰集团的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拟收购龙佰集团的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3、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龙佰集团锆业务生产线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龙佰集团就锆业务生产线中的房产瑕疵出具承诺函,将对公司因房产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中回避表决。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评估报告;

5、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龙佰集团年产15000吨氯氧化锆和年产2400吨二氧化锆生产线涉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8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8月1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2、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3、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上述第1项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及《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2日及8月13日的上午9:00至下午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10-85017888、0755-239992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张帅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为减少人群聚集,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8月1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 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提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6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姚长林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姚长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姚长林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姚长林,男,1968年1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饲料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粮贸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资金发展部经理,中谷集团财务部部长,中谷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谷三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亚亚龙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姚长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6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晋扬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姚长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6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定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57,35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会议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中粮集团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中粮集团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8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6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8月1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2、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3、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上述第1项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及《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2日及8月13日的上午9:00至下午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10-85017888、0755-239992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张帅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为减少人群聚集,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8月1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 9:15-9:25,9:30-